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第二 . 一版)、
《填写表格须知》(第二 . 一版)
及有关政府公告的新版本**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简述《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业务守则”)(第二 . 一版)、《填写表格须知》(第二 . 一版)及有关政府公告的新版本的公布。

背景

2. 自《2004年专业会计师(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后，香港会计师协会的英文名称已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HKSA”)更改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HKICPA”)。此外，「执业会计师」的定义亦有所修订。

业务守则(第二 . 一版) 及《填写表格须知》(第二 . 一版)

3. 为配合上述情况，业务守则(第二版)12.4(a)段及《填写表格须知》(第二版)第2(vii)段须作出相应修订。有关修订于附件一及二的修订部分标明。业务守则(第二 . 一版)及《填写表格须知》(第二 . 一版)已收纳上述修订并于本年十二月十日公布。这两份文件分别载于下列网址，以供查阅：

www.ogcio.gov.hk/chi/caro/csub3.htm

www.ogcio.gov.hk/chi/caro/csub7.htm

有关政府公告的新版本

4. 附件一所示的修订亦应施诸第 4181 号公告,该项公告载列业务守则的内容;而附件二所示的修订则应施诸第 4180 号公告,该项公告列明申请成为认可核证机关/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及证书续期时,须向政府资讯科技总监提供的详情及文件。为此,本年十二月十日公布的第 7895 号及第 7894 号公告,已分别取代第 4180 号及第 4181 号公告。该两项公告现载于下列网址以供查阅: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gazettefiles.cgi?lang=c&year=2004&month=12&day=10&vol=08&no=50&gn=7895&header=1&part=0&df=1&nt=gn&newfile=1&acurrentpage=12&agree=1&gaz_type=mg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gazettefiles.cgi?lang=c&year=2004&month=12&day=10&vol=08&no=50&gn=7894&header=1&part=0&df=1&nt=gn&newfile=1&acurrentpage=12&agree=1&gaz_type=mg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就业务守则(第二版)所作的修订

就业务守则(第二版)第 12.4(a)段所作的修订标明如下：

12.4 下列符合第 12.2 及 12.3 **条段**所载要求的人士，可向总监申请获核准为有资格进行评估的人：

(a) 执业会计师（即持有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发出的执业证书的**专业**会计师）；及

(b) 香港工程师学会资讯界别的法定会员，并同时为根据《工程师注册条例》（第 409 条）在同一界别下注册的注册专业工程师。

此外，总监亦可核准由其他人士提出的申请，认可他们为有资格进行评估的人。

就《填写表格须知》(第二版)所作的修订

就《填写表格须知》第 2(vii)段所作的修订标明如下：

2. 认可成为认可核证机关 / 将认可核证机关的认可续期

(vii) 1 份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拟备的名单,其内载有 1 名或多名居于香港并获授权代表申请人接受须向申请人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书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而且载有:

- (a) 申请人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如适用);
- (b) 申请人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如适用);及
- (c) 申请人在其成立为法团的地方的注册办事处(或其同等办事处)的地址

如获如此授权者是律师或专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则就第 2(ii)、2(iii)、2(vii)(b)及 2(vii)(c)段而言,提交该事务所的名称及其在香港的营业地址便已足够。

(请注意:

(I) 凡提述律师之处,即提述根据《执业律师条例》(第 159 章)有资格以律师身分行事的人;

(II) 凡提述执业专业会计师之处,即提述持有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发出的执业证书的会计师注册为专业会计师并持有执业证书的人);